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卫人〔2021〕477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天津市 医学研究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部分中央驻津医院、企事业单位医院，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 号）要求，组织制定了本年度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评审方案，经市人社局备案同意，现就做好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 自然科学系列医学研究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8号)执行;

(二)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号)执行。

上述评审标准可登陆 <https://www.cnthr.com/channels/204.html> 进行查询。

二、评审政策

(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卫人〔2021〕340号)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各项政策。

(二) 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申报,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津人〔2005〕56号)相关要求执行,提交《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具体

要求见附件。

(三)学历破格申报或按规定转岗聘任现工作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且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学历破格、转岗实践能力考试,考试结果本年度有效。

(四)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评审外语和计算机能力相关要求的通知》执行。

(五)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由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六)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申报职数由所在单位核定,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开展申报推荐。各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填写《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准备对应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储备查。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19日(星期五)前审核确定推

荐申报人员。

(二)开展线上申报。本市职称管理系统将升级为“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在职称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确认并提交,并将单位审核佐证材料报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职称评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通过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认真落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规字〔2019〕4号)相关要求,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各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节点完成职称申报;持续优化职称服务,做好本年度申报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申报途径等传达到位,积极妥善解决实际问题。

(二)严密组织实施。职称工作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具体负责部门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申报时间、材料审核要求,要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细化推荐评价办法。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可采取方案备案、材料抽查、现场指导等方式强化管理,确保推荐工作平稳、有序。

(三)严把申报程序。各单位具体负责部门要积极协助申报

人员进行网上申报，按照推荐要求整理、上传业绩材料；要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材料审查、考核推荐、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注重保持推荐条件、标准的一致性、连续性和严肃性，确保推荐工作程序公开合法、结果公正合理。

（四）严审申报内容。各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员岗位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可通过网上检索、专家审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报告、综述、科研等材料内容真实性审核，杜绝抄袭、学术造假行为，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制度、监督、纪律宣传教育和举报查处等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申报人有关申报纪律的教育，实行申报人承诺制，认真组织填写《单位推荐情况表》、《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确保推荐和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附件：1.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2.单位推荐情况表

3.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4.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

5.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名单

- 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
- 7.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有关情况简介表
- 8.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
- 9.申报医学研究专业中、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 10.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 11.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12.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
- 13.新冠肺炎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白雪；

联系电话：23337360)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